

自然 资 源 部 办 公 厅

中直邮局信函收发室自然资办函〔2018〕110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 开展2018年国家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 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国家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要求，认真履行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管理职责，保证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按照《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和《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定于2018年4月至12月组织开展国家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抽查（以下简称监督抽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本次监督抽查由国家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牵头组织实施，四川测绘地理信息局配合开展。

二、抽查内容

（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甲级测绘资质单位2017年完成的变形测量、管线测量等项目成果。

（二）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监督抽查：甲级测绘资

质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

(三) 监督复查：2017 年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监督抽查中不合格项目复查。

三、进度安排

(一) 4 月下旬至 5 月 31 日，项目信息汇总分析与实施方案编制。

省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协助统计本地区 2017 年甲级测绘资质单位完成的变形测量、管线测量项目，通过“测绘地理信息质量信息系统” (<http://qims.nasg.gov.cn:8088/zlgl/>)，从网上填报项目信息（填报样表见附件，所报变形测量项目和管线测量项目的项目数、承担单位数均不低于 3 个；不足的，项目完成时间可扩展至 2016 年），同时将项目信息通过系统导出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国家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所有填报及报送工作请于 5 月 10 日前完成。

国家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负责根据项目信息汇总情况编制国家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并经审查批准后实施。

(二) 6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监督抽查工作实施。

国家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负责开展国家监督抽查工作中相关监督检验、甲级资质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抽查，并汇总分析结果，编写工作总结。

(三) 11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监督抽查结果审查公布。

监督抽查结果经审查批准后，依法向社会公布。

四、相关要求

(一) 严格按照“双随机”机制要求，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派检查人员，切实按照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开展监督抽查，做到公平、公开、公正，确保监督抽查过程严密、方法科学、结果可靠。加强对检验人员的培训，统一技术路线和标准尺度。抽样、检验和质量评定工作要科学严密，对质量问题、检验报告、检验结论等要加强审核，确保检验质量。

(二) 省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要及时、准确填报本地区甲级测绘资质单位完成的项目信息，为实施抽查创造有利条件，积极配合做好本次监督抽查工作。

(三) 通过开展监督抽查工作，认真总结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查找测绘资质单位在质量控制及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巩固和强化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提高服务保障能力，推动测绘地理信息事业转型升级和健康发展。

五、省级监督抽查

省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抽查内容应以国家监督抽查内容为基础，可增加本地区关注内容，依法开展监督抽查工作，依法公布结果。11月30日前通过“测绘地理信息质量信息系统”上报本地区监督抽

查结果和总结报告。

(联系人：马志勇 电话：010—66558729 兼传真)

附件：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汇总表（通用样表）



附件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汇总表（通用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单位名称	生产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所需专业资质	是否为国家或省级重大测绘工程	重大测绘工程名称	生产周期	经费来源	项目经费	测区所属区域			项目概述	项目成果验收情况	成果数量	成果单位	数字成果格式	成果形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省(自治区、直辖市)	直辖市	地级市									
1																						
2																						
3																						
...																						

填报说明：

- (一) 1.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应与项目设计书、项目成果验收中的名称保持一致，必填；
2. 生产单位名称：应填写单位全称，必填；
3. 生产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必填；
4. 项目委托单位名称：填写委托单位全称，必填；
5. 项目所需专业资质：可多选、到二级类，必填。报送项目对应专业资质为：工程测量，对应二级类为：变形测量、管线测量；

6. 是否为国家或省级重大测绘工程：是、否，必填；
7. 重大测绘工程名称：若为国家或省级重大测绘工程，必须填写工程名称，若非国家或省级重大测绘工程，缺省值为空，不必填写；
8. 生产周期：填写起止年月，必填；
9. 项目经费：项目的总经费，单位：万元，必填；
10. 经费来源：国家财政、省财政、重大专项、市场委托，必填；
11. 测区所属区域：**省**市，必填；到省/地级市，可填多省，必填；
12. 成果形式：“数据库”、“纸质”、“数字成果”，必填；
13. 数字成果格式：若为数字成果应填写数据格式，如 DWG、MDB，选填；
14. 成果单位：“点”、“景”、“幅”、“测段”、“幢”、“区域网”、“面积”，必填；
15. 成果数量：必填；
16. 项目成果验收情况：“业主验收”、“质检机构验收”、“专家评审”、“未验收”，必填；
17. 项目概述：项目用途，项目要求，基本指标等，限制 256 个汉字，必填；
18. 联系人：生产单位联系人，必填；
19. 联系电话：生产单位联系电话，必填；
20. 备注：填写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 此表为样表，请将项目通过“测绘地理信息质量信息系统”(<http://qims.nsg.gov.cn:8088/zgl/>) 从网上填报。